

獨 自 扶 養 切 結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五款未婚獨自扶養子女，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立切結書人_____將獨自扶養子女，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恐口說無憑，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